龙岗区应急管理局关于《深圳市龙岗区街道

应急管理机构规范化建设指南》编制项目的

采购公告

一、项目名称

《深圳市龙岗区街道应急管理机构规范化建设指南》编制项目

二、项目概况

根据《深圳市龙岗区应急管理局关于印发<龙岗区街道应急管理机构规范化达标创建实施方案>的通知》（深龙应急〔2023〕31号）有关部署及要求，2023年完成编制《深圳市龙岗区街道应急管理机构规范化建设指南》（以下简称《指南》）及细化我区达标创建验收评估细则。

三、服务内容

1.对全区11个街道进行实地走访充分摸底街道应急管理机构建设情况，包括体制机制建设、队伍建设、内部建设、应急保障规范化建设、组织运行建设等情况；

2.编制《指南》及根据我区实际细化达标创建验收评估细则；

3.对《指南》进行宣贯；

4.印刷《指南》及《评估细则》各50份。

四、供应商要求

（一）资质要求

1.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并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机构；

2.信誉良好，近三年内没有违法行为或不良记录（本项目由我局通过“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深圳信用网”以及“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督网”为供应商信息的查询渠道，相关信息以开标日前查询结果为准）；

3.本项目不接受分包、转包及联合体应答；

4.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符合声明中所承诺的事项；

5.具有安全技术服务的相关营业范围；

6.具有20人以上的安全技术服务团队。

（二）服务要求

1.要求通过调研掌握各街道体制机制建设、队伍建设、内部建设、应急保障规范化建设、组织运行建设等情况；

2.了解全区安全生产、防灾减灾、应急救援相关政策，了解基层情况、政策导向；

3.调查数据、信息的分析要科学、客观，并注意在各种资料中挖掘提取新经验、新措施；

4.按时按质完成《指南》编制；

5.本项目团队成员（不含项目负责人）不得少于4名（中级工程师2名，初级工程师2名），并具备相关同类实践经验，服务期限内项目负责人不得随意更换。

五、项目服务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2023年5月30日前完成。

六、项目服务经费

总费用预算不超过5万元人民币。

七、投标资料

1.资质证明材料：机构简介、营业执照复印件、相关资质证书；

2.供应商资格要求证明材料；

3.项目方案和报价（方案须结合实际需求详细有可操作性，报价须分项明确且合理）；

4.安全技术服务项目团队人员名单、参加过的项目、社保清单（近三个月内）或其他证明材料；

5.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作出声明并提交；

6.以上材料需加盖单位公章并按顺序打印装订后，装入密封文件袋，并在文件袋外注明：应标的项目名称、应标的单位名称、联系人的姓名及联系方式。

八、评标方法

我局项目采购小组将对报名单位提交的资料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按照综合评分法（资质30分+报价30分+经验30分+诚信10分=综合评分100分），评委打分定标（评委对每个通过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且报价不超过预算控制金额的投标供应商进行打分，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项目承办商），中标结果在龙岗区应急管理局官网进行公示。

九、受理时间和方式

有意向合作的单位，请于2023年4月3日至4月7日18时前，将投标资料（一式两份）快递或直接送达龙岗区应急管理局513室（深圳市龙岗区愉龙路30号龙岗区应急管理局，联系人：彭亮，联系电话：0755-84860463）。

附件：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龙岗区应急管理局

2023年4月3日

附件

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深圳市龙岗区应急管理局：

我方承诺：

一、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以下要求：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本项目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未侵犯知识产权。我方已清楚，提供虚假承诺或者被有关单位确认为侵犯知识产权的，三年内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三、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

四、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五、我方不存在以下情况：

（一）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二）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六、我方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七、我方参与该项目投标，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投标做到诚实，不造假，不串通投标。我方已知悉：如违反上述要求，投标无效，同时将被提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或其他处罚。

八、我方如果中标，做到守信，不偷工减料，依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本公司在投标中所作的一切承诺履约。项目验收达到全部指标合格，力争优良。

九、我方承诺本项目的报价不低于我方的成本价，否则，我方清楚将面临投标无效的风险；我方承诺不恶意低价谋取中标；我方对本项目的报价负责，中标后将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我方在投标中所作的全部承诺履行。我方清楚，若我方以“报价太低而无法履约”为理由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时，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若我方中标本项目，我方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性及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时，本项目将成为重点监管、重点验收项目，我方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并全力配合有关监管、验收工作；若未按上述要求履约，我方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

十、我方本次投标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合法有效，如被证实存在虚假资料，则视为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或被采购人列入相关黑名单。

十一、我方仅指派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我方正式员工（投标截止日前该员工已在我方正常缴纳三个月及以上社保）代表我方参与处理本项目采购相关事项，并全力配合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核查对应被授权人社保信息。如有违反，我方愿意放弃投标或中标资格及相关质疑、投诉的权利。

十二、我方保证在收到收费通知后按通知以转账或现金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指定的银行账号，一次性支付中标服务费（按招标文件“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涉中标服务费的要求执行）。如发生“议价”或中标后“讨价还价”等拒不按时或未足额缴纳中标服务费的行为，我方自愿放弃中标资格，并对认定投标文件不实响应无异议；因我方未及时领取中标通知书而引发的一切责任，由我方全权负责。由于被质疑、投诉而导致中标结果改变，我方将放弃对已缴纳的中标服务费追还的一切权利。

十三、我方不转包、分包。

我方承诺如违反上述要求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及招标文件相关要求进行处理，投标无效，将被提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或其他处罚，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XXXX年XX月XX日